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3/2016 號 - 附件四

2月21日荷蘭街太陽傘架從天而降

食物環境衞生署的回覆:

問題(2):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現時對於在大廈天台、平台設置太陽傘有沒有什麼指引或監管?若有,請說明。若沒有,請問會否訂立露天茶座、太陽傘安放指引或法例進行監管?並要求擁有人定期檢查維修?

答覆(2):

監管在大廈天台或平台設置的太陽傘並不屬於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的職權範疇。而根據食環署現行的發牌政策,設置在持牌食肆露天座位的遮蓋物只可使用可移動的遮擋太陽的物品(包括太陽傘/雨傘/遮陽設備),該等設施須妥為安裝維修,並保持安全清潔。食肆持牌人/申請人須履行設置露天座位所要求的各項條件後,才獲批准申請。食環署會派員定期巡查持牌食肆包括獲批准的露天座位,確保經營者遵守相關牌照條件和法例,以保障公眾衞生及食物安全。

問題(4):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對於就設置露天茶座、太陽傘立法監管有什麼意見?

答覆(4):

一般而言,設置在持牌食肆露天座位的各類可移動的遮擋太陽的物品(包括太陽傘/雨傘/遮陽設備)如不涉及屬於《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訂明的建築工程,可設於露天座位範圍內。如有需要,食肆持牌人可諮詢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1)條釋義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在不同的天氣情況下,可移動的遮擋太陽的物品是否安全和適用於某個指定地方。關於可移動的遮擋太陽的物品,獲准使用類型的規格和相片示例載於食環署的「食肆設置露天茶座申請指南」(請參閱附件)。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

可移動的遮擋太陽的物品 獲准使用的類型準則

- 獨立式太陽傘/雨傘的最大尺寸(包括長度、濶度和高度)為3米。
- 輕便、無常設裝固之物。不得把固定裝置/支撐物固定於地上/附建於建築物的外牆。太陽傘/雨傘應以輕便底座固定在適當的位置,或插入設有雨傘座的枱中(見以下相片)。





● 不使用時或天氣惡劣時,可隨時摺合(見以下相片)。





不應在太陽傘/雨傘上附建水電供應設施等屋字裝備。